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

“跟风”、“炒小”、“炒新”、“炒差”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存在“投资者非理性”问题。为加强投资者教育，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文化，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证监会日前宣布将以“理性投资从我做起”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从我做起”，一方面，投资者自觉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不断加深对证券投资知识、法规政策的学习，正确认识各种市场风险，远离非理性投资行为；另一方面，市场经营主体要在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的基础上，主动承担加强风险提示和投资者教育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效果。

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是一个长期过程。市场建设也需要群策群力，期待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共同努力，“从我做起”，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文化和理念，努力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1. 债券有哪些品种？

答：债券一般可以分为利率债和信用债。

(1) 利率债

利率债是指直接以政府信用为基础或是以政府提供偿债支持为基础而发行的债券。由于有政府信用背书，正常情况下利率债的信用风险很小，影响其内在价值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或资金的机会成本，故名

“利率债”。在我国，狭义的利率债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国债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以中央财政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其主要目的是解决由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或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和弥补国家财政赤字，其特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定、享受免税待遇；地方政府债是指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以地方财政收入为本息偿还资金来源，目前只有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市场机构一般认为，广义的利率债除了国债、地方政府债，还可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票据、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铁路总公司等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债券。

利率债信用风险小，但不一定是对于信用违约绝对“免疫”，也有可能出现本息兑付延期乃至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例如，欧洲债务危机期间，希腊等国家的主权债务就曾出现过违约。

（2）信用债

信用债是指以企业的商业信用为基础而发行的债券，除了利率，发行人的信用是影响该类债券的重要因素，故名“信用债”。我国债券市场上的信用债包括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信用债主要有三大类：一是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品种有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企业债，具体品种有中小企业集合债、项目收益债和普通企业债等；三是证监会核准或证券自律组织备案的公司债，具体品种有普通公司债（包括可交换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等。其中普通公司债按照发行对象的范

围不同，又可细分为面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俗称“大公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数没有上限的公司债（俗称“小公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债（俗称“私募公司债”）。金融类信用债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什么是可交换公司债券，什么是可转换公司债券？两者有何区别？

答：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照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该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两者都是债券，并且都可以换成股票，兼具债性和股性，属于股债结合型产品。

两者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发行主体不同，前者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后者是上市公司本身。二是所换股份的来源不同，前者是发行人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后者是发行人未来发行的新股。三是对标的公司总股本和盈利指标的影响不同，可转换债券转股会使发行人的总股本扩大，摊薄每股收益；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也无摊薄收益的影响。

3.最近频繁接到电话，对方向我推荐能捕捉“黑马股”的软件，我能购买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向投资者销售“荐股软

件”。投资者可以去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首页“机构名录”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核实向您销售“荐股软件”的是不是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在接到此类电话时，应当先对软件和推荐机构进行必要了解后，谨慎购买。

此外，“荐股软件”是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一种方式，可以提供一些咨询信息或投资建议，供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可能捕捉到所谓“黑马股”，更不能保证您只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宣传，说他的“荐股软件”能捕捉“黑马股”，保证您用了以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请您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4. 目前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业务，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采用连续竞价等集中交易方式，是违反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的。这些交易场所吸引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甚至通过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收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旦这些交易出现崩盘现象，可能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风险很大。

免责声明：以上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制作方力求该宣传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